



航天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

保障工作手册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组织编写



中国宇航出版社

航天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 保障工作手册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组织编写



中国宇航出版社

· 北京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天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保障工作手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6.1

ISBN 7-80218-012-0

I. 航... II. 中... III. 航天-保障工作-手册 IV. V44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75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 www.caphbook.com.cn

经销 内部发行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29336

承印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格 880×1230 开本 1/32

印张 2.875 字数 58 千字

书号 ISBN 7-80218-012-0

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加强科学管理
提高保障能力

张知韦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编审委员会

顾问 李开民

主任 王塞南

副主任 李索正 张选来 史俊杰 惠国荣 杨智峰
许良伟 邓宁丰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洪山 王建国 关宏伟 刘 石 刘建国
张红兴 张金祥 李道林 胡子云 钟加德
夏凤鸣

主 编 钟加德

副主编 夏凤鸣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继良 石亚东 刘凤琴 孙 超 严梗林
张月琴 张占中 李红涛 杜 冉 杜洪顺
陈 越 周惠英 赵 山 赵 岩 赵 翊
钟加德 夏凤鸣 黄华萍

序 言

航天型号科研生产任务的保障工作是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心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 50 年来,伴随着航天事业的发展,保障工作为航天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适应集团公司的形势发展和型号任务的要求,为铸造国际一流宇航公司,为提升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的保障能力,为使保障工作行为科学、制度规范、运转协调、保障有力,集团公司保障工作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制定了《航天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保障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保障工作为主线,对保障工作作了原则性、系统性的规定,对集团公司加强保障工作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形成规范标准体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保证和促进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保障工作的圆满完成,提高保障工作管理水平,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集团公司和各所属型号任务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手册》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按照《手册》中规定的工作目标、职责与任务、工作标准与要求,结合实际加以运用,确保《手册》所提出的各项工作在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中得以贯彻落实。

吴卓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铁路运输	4
第三章 公路运输	14
第四章 航空运输	23
第五章 餐饮服务	26
第六章 中转接待	34
第七章 协作楼管理	38
第八章 医疗保健	44
第九章 卫生防疫	52
第十章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	59
第十一章 密码通信	69
第十二章 节日慰问	73
第十三章 考核与奖惩	74
第十四章 附则	78
后记	7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保障工作是航天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性工作。通过保障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服务达到圆满完成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的目的。

第二条 为适应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保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具有航天特色的科研保障体系,提高保障工作能力,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型号管理规定(试行)》,结合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保障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手册》。

第三条 本《手册》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承担的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的保障管理工作,包括运输、生活服务、中转接待、医疗卫生、密码通信、节日慰问和考核与奖惩等。

第四条 保障工作的总要求

1.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航天精神、“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加强保障队伍建设,保持和发扬“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树

立良好形象,促进航天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保障工作的不断发展。

2. 坚持“立足航天,服务航天”的宗旨,全心全意为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服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敬业意识,及时、高效、便捷、安全地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为确保科研生产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保障和优质服务。

3. 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密切联系科研生产部门,按照业务渠道,分工负责,制定保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靶场试验保障工作,抓好各项型号试验任务进场前准备、产品运输、试验靶场管理和任务结束撤场四个环节。每次型号任务尤其是重点任务,要由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保障部门负责安排好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4. 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深化保障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按照“管理科学化、机制市场化、运行制度化、服务标准化”的目标,建立有效的竞争、评价、监督和激励机制。实行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承诺制,推进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等现代技术的广泛应用,按照 6S 管理标准,不断提高保障工作管理水平。

5. 坚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正确处理好保障工作与科研生产、协作单位、经济效益的关系。充分利用内外市场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努力提高保障工作质量和服务效益。

6.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充满活力的保障队伍人才机制,为优秀

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高度重视保障工作管理
人员的选拔和使用,培养一支思想过硬、作风扎实、技术精湛的航
天科研保障队伍。

7. 坚持发挥密码通信生命线、指挥线、保障线的作用,按照“确
保绝对安全,确保绝对畅通”的要求,发扬机要传统精神,增强密码
通信服务保障能力。

8.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保卫保密的政策和制
度,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的保卫保密工作按照
《航天型号研制管理工作手册》中的有关规定贯彻落实。

9. 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抓好保障服务各个环节
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关预案,积极应对与处置各类可能出
现的突发事件。

第二章 铁路运输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根据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的需求,针对铁路运输特点,认真组织落实运输计划,安全、保密、及时、准确、经济地完成航天型号产品的铁路运输任务。

第二条 职责与任务

1. 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规,制定集团公司铁路运输管理办法,并贯彻落实。

2. 根据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的铁路运输需求,落实运输方案,按照逐级归口管理的原则,合理申报年度和月度运输计划。

3. 组织实施科研生产、飞行试验和发射任务的铁路运输计划,办理运输手续和处理重大运输问题。

4. 协助型号领导和主管部门制定铁路运输产品和设备的装载加固方案,待报批后组织实施。协助试验队做好装卸车工作,吊车、吊具符合吊装规定。

5. 做好参试人员、押运人员和铁路添乘人员的生活服务。

6. 与型号、技安、保卫和铁路、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参试人员乘车安全和型号产品、设备的安全运输工作;加强保密教育,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7. 加强铁路自备车辆和铁路专用线的维护管理,按照分级负责、统一调配使用的原则,提高利用率;与铁路站、段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新购铁路自备车的手续必须符合铁道部的运输管理要求。

8. 建立铁路自备车辆和线路的技术档案,对车辆和专用线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第三条 工作标准与要求

一、计划编报

(一) 正式计划

计划提报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将下月《月份铁路运输计划表》一式两份,上报集团公司主管部门,集团公司主管部门于每月 22 日前将下月计划通知计划提报单位。

(二) 临时计划

1. 遇有必须在当月内完成的运输任务,必须在当月 20 日前申报计划,计划提报单位需申明理由,经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批准后,填写《月份铁路运输计划表》一式两份。

2. 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计划提报单位将《月份铁路运输计划表》一式两份上报集团公司主管部门。

3. 计划批准后,及时批转计划提报单位实施。

(三) 变更计划

凡核准的铁路运输计划,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的,必须符合国家运输政策和铁路运输规定;正式计划只准变更一次,临时计划不能变更。计划的变更要符合以下要求:

1. 装车站变更时,不得超出同一铁路局。
2. 卸车站变更时,装载前不受限制,中途则不得迂回、折返,到站后不办理变更。
3. 货物品名变更不得超出同一品类。
4. 装车站、卸车站不得同时变更。
5. 因变更装(卸)车站,涉及发送(接收)单位变更时,必须同时注明新的发送(接收)单位。

二、计划的组织与实施

1. 计划批准后,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科研部门按时发运。
2. 运输管理部门要教育有关部门和人员注意保守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装运物资的名称、去向和发到时间,严禁搭乘无关人员。
3. 任何单位不得以运输的名义办理经营性运输,不得装运与原计划品名不符的物资。
4. 未列入计划的危险品严禁装车,列入计划的危险品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车运输。

5. 遇有超限货物,运输管理部门要主动配合铁路部门测量货

物外形尺寸,并尽快向铁路部门发“请示装运”电报。

6. 运输管理部门要提前到装载铁路局有关部门商定装车日期、车辆到位时间、车辆编组顺序、取车发运时间、所需加固器材数量等事宜。

7. 物资装载后,运输管理部门要会同车站对铁路自备车辆走行部位进行检查,需停止制动的车辆由车站插上相应的标志牌。

8. 使用铁路棚车和集装箱装载物资,运输管理部门要会同车站进行施封,施封后在货单和封套上注明“施封”字样。在专用线装载时,按车站与专用线管理单位运输协议办理。

9. 物资到达卸载站后,应持“领货凭证”或单位介绍信及时到卸载站办理领取交接手续。

三、押运人员管理要求

(一) 押运人员配备

1. 单车运输时,一车两人。

2. 两车以上运输时,一车一人。

3. 型号专列运输,必须由运输、型号、保卫、技安干部组成押运小组,分别负责运输管理、治安保卫、保密和产品技术状态检查工作,与铁路添乘人员密切合作,共同维护列车运行安全。

(二) 押运人员要求

1. 具有承担本职工作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体检合格。

2. 严格遵守铁路运输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工作岗

位,要对运送产品的安全和乘坐人员的生命财产高度负责。

3. 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专业技能、安全知识、劳动纪律和保密教育,在技术骨干指导下工作 3~6 个月,考试合格后方准单独执行任务。考试未能合格或上岗工作造成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除按规定处理当事人外,同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

4. 掌握押运任务列车的运输号码、车种、车数、到发站和行经路线。

5. 提高警惕,做好押运物资的清点工作。如遇意外,应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向车站或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救护工作予以指导。

6. 列车中途停车,押运人员不得远离车辆。如遇漏乘,应立即向车站报告,经车站确认后开具证明,可免费乘车追赶原列车。

7. 列车在电气化铁路运行停车时,押运人员应严格遵守电气化铁路安全规定,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四、专列乘务员要求

1. 根据铁路列车乘务员岗位职责,做好专列运输服务工作。

2. 提前一天将车辆整备完毕,发车前将各包厢开水打好。

3. 发车前,乘务员应站在各车门前迎接试验队员。

4. 向试验队员通告乘车的注意事项并落实运输安全工作。

5. 着装整齐,仪表大方,热情服务,试验队员乘车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五、事故处理

1. 在铁路运输中,由于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及技术设备不良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车辆设备损坏、装载货物损失、影响正常行车或危及行车安全,均构成铁路军运事故。

2. 铁路运输事故根据事故性质、损失程度及对正常行车造成的影响,按《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和铁路运输事故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发生铁路运输事故,车(站)务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尽快向车站站长报告,并就近向铁路公安人员报告。根据事故损失情况提出技术检查、部位修复或停止车辆挂运等要求,并及时向单位领导和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单位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视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或派人前往处理。

4. 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要配合铁路有关部门认真勘察事故现场,明确事故责任,并认真填写事故记录。车辆损坏要及时送修,并严格验收手续。如需在定期检修中修复的项目,应落实具体检修内容。物资损坏要议定赔偿款额,如系型号产品、精密仪器设备,当时无测试手段或不利保密时,应与铁路有关部门协商写入事故记录,经测试后进行处理。

5. 非铁路责任的车务、站务事故,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制定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对事故责任者,要根据事故性质和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